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研究場所運作管理系統 操作說明

網址：<https://safety.nchu.edu.tw/eshs>
短網址：<http://nchu.cc/9whdF>



填寫此研究場所運作管理系統目的:

1. 負責人聯絡資訊

確認研究場所負責人之聯絡資訊，以確保正確之聯繫管道。

2. 人員基本資料

確認研究場所之工作者，以釐清研究場所受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之工作者。職安法工作者定義之人員，包含受雇從事工作者之勞工（例如勞務型之助教/助理）、其他受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例如實習生、見習生等學生）。（此部分資訊須定期更新）



填寫此研究場所運作管理系統目的:

3. 人員教育訓練資料

確認研究場所之所有工作者（例如學生、助理）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確保場所負責人（例如指導老師）已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提供必要之安衛訓練，保障場所負責人與工作者間之權益，符合法律規定。（此部分資訊依據第2項人員資料，通過安衛教育訓練後，自動更新受訓證明）

4. 所屬場所基本資料

由研究場所負責人判別該研究場所之場所類別(第二或第三類)，若為第二類則須認定所運作之潛在危害類別，例如: 機械、生物、物理、化學、輻射等，若為第三類則屬一般辦公研究室。（此部分資訊須由研究場所負責人認定）



填寫此研究場所運作管理系統目的:

5. 辨識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依作業內容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保障場所負責人與工作者間之權益，符合法律規定。（此部分資訊依據第4項所屬場所基本資料初步辨識出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後，再進一步辨識為何種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類別）

6. 持有技術/資格證照狀況

為防止各類職業災害之危害發生，對於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透過登錄本部份之【持有技術/資格證照狀況】時，得確實檢視是否具必須持有技術/資格證照方可運作之相關行為，以確保場所負責人已依相關法令規範取得相關運作、操作之技術/資格證照，保障場所負責人與工作者間之權益，符合法律規定。（此部分資訊依據第2項人員資料，進一步提供相關技術/資格證照之核可號碼，以資證明已具相關運作資格）



填寫此研究場所運作管理系統目的:

7. 檢視化學品危害參考

囿於各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環保署、經濟部及教育部）對於化學品管理日趨嚴謹，法令亦不時修正，透過此表介接場所負責人於本校化學品管理系統中已登錄之化學品資訊，藉以提供系統已登錄所持有化學品之現行管制類別辨識供參，場所負責人依循相關法令規範進行化學品管理，以確保化學品運作場所之環境及人身安全。（本部份資訊僅為介接後提供分類參考並提供相關現行法令供參，由本校化學品管理系統匯入資料，無需另行填寫）



環安中心首頁點選：
安全衛生組

中心簡介

委員會

環境保護組

安全衛生組

常用連結

最新消息與活動

法規

表單及其他訊息

相關連結

常見問題



焦點消息

> 更多焦點消息

最新消息與活動

> 更多消息與活動



本校參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7年健康職場認證推動方案」榮獲健康職場認證三年期【健康啟動標章】

證書號碼：HPAB1070652

有效期間：108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張貼日期：2019/01/01

活動紀錄與成果

> 更多活動紀錄與成果

➤【AQI預報】2021/02/20~02/22空氣品質監測網預報，請參考。

張貼日期：2021/02/20

➤【轉知 / 研習課程】教育部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申請資訊。

張貼日期：2021/02/01

➤【轉知 / 宣導資訊】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製作「大專校院毒化災防制教育宣導教材」，請協助推廣使用並轉知所屬周知。

張貼日期：2021/01/12

➤【宣導資訊】職場室內空氣品質關懷宣導

張貼日期：2020/06/24

➤109年度臨場服務資訊

張貼日期：2020/03/16

➤【宣導資訊】重申有關本校實驗室產出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處理方式，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實驗室配合辦理。

張貼日期：2020/03/13

[中心簡介](#)[委員會](#)[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常用連結](#)[最新消息與活動](#)[法規](#)[表單及其他訊息](#)[相關連結](#)[常見問題](#)[研究場所運作管理系統](#)[安全衛生管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自動檢查](#)[潛在危害辨識](#)[承攬告知](#)[危害性化學品](#)[職場健康管理](#)

下拉後點選：
研究場所運作管理系統

[> 更多焦點消息](#)[最新消息與活動 > 更多消息與活動](#)

焦點消息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7年健康職場認證推廣獲健康職場認證三年期【健康啟動標章】

AB1070652
8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019/01/01

➤【AQI預報】2021/02/20~02/22空氣品質監測網預報，請參考。
張貼日期：2021/02/20

➤【轉知 / 研習課程】教育部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申請資訊。
張貼日期：2021/02/01

➤【轉知 / 宣導資訊】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製作「大專校院毒化災防制教育宣導教材」，請協助推廣使用並轉知所屬周知。
張貼日期：2021/01/12

➤【宣導資訊】職場室內空氣品質關懷宣導
張貼日期：2020/06/24

➤109年度臨場服務資訊
張貼日期：2020/03/16

➤【宣導資訊】重申有關本校實驗室產出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處理方式，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實驗室配合辦理。
張貼日期：2020/03/13

[> 更多活動紀錄與成果](#)

活動紀錄與成果



請點選登入系統

焦點消息

[> 更多焦點消息](#)

本校參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7年健康職場認證推動方案」榮獲健康職場認證三年期【健康啟動標章】

證書號碼：HPAB1070652

有效期間：108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張貼日期：2019/01/01

最新資訊

[> 更多最新資訊](#)

➤【轉知 / 宣導資訊】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製作「大專校院毒化災防制教育宣導教材」，請協助推廣使用並轉知所屬周知。

➤【宣導資訊】職場室內空氣品質關懷宣導

➤ 109年度臨場服務資訊

➤【宣導資訊】重申有關本校實驗室產出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處理方式，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實驗室配合辦理。

➤ 108年度臨場服務資訊

➤ 新化學物質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前，不得製造或輸入含有該物質之化學品。

➤ 近日國內出現漢他病毒出血熱確定病例，請各館（所）加強落實防鼠三不策略，以維師生健康。

➤ 104年第3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活動紀錄與成果

[> 更多活動紀錄與成果](#)

110年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物理治療師活動(過年在家動起來~舒緩肌肉骨骸痠痛不求人)

張貼日期：2021/02/02

109年11月11日(三)上午08:00-11:00特約職業醫學科醫師到校臨場服務，有需求之同仁敬請來信或來電預約。

張貼日期：2020/11/11

國立中興大學109學年度安全衛生教育研習

張貼日期：2020/10/20

國立中興大學109年度第3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張貼日期：2020/10/14

法規

[> 更多法規](#)

表單

[> 更多表單](#)

宣導影片

[> 更多宣導影片](#)

[首頁](#) > [登入](#)

登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興大學 (

當您點選「我同意」時，表示

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
 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

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
 訊。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
 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校為執行 環境保護暨職業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校為執行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10年 內，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竊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點選「我同意」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相關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例如：**終止提醒您所轄轄所有** 關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資訊。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我同意

畫面拖曳至最下方
 請勾選後按「我同意」



[首頁](#) > [登入](#)

登入

請輸入資料驗證碼及密碼

資料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請手動輸入密碼，以避免瀏覽器自動填入其他密碼，發生密碼錯誤狀況。
相關資訊係依本校人事室人員查詢系統建置。

資料驗證碼：
老師的職員代號
密碼：老師的職員代號
輸入完畢後請點選「登入」
* 部分瀏覽器會自動填入
已記憶密碼，請自行輸入

- 1.資料驗證碼：教學研究單位之工作場所負責人（教師）職員代號（七碼）
密碼：首次使用此系統時，資料驗證碼亦為密碼。

- 2.若教學研究場所由單位管理或所屬之工作場所負責人會依人事調動而異動（如：單位主管 { 職稱為院長、所長、系主任、中心主任、主任、廠長等 } 由教師兼任者），請由下方查詢資料驗證碼。（如：學院、系所、研究中心、實習工廠等）

查詢資料驗證碼

請選擇人員



- 3.前述1及2之資料驗證碼與化學品管理系統帳號相符時，方能進行系統串聯，以協助提供「持有化學品危害分類參考」資訊。（故前述2兼任主管單位若後續申請化學品管理系統帳號時，資料驗證碼將會異動）



場所資料維護

自主檢查及訪查

教育訓練

化學品系統連結

常用連結

場所資料維護狀況總表

(D1)負責人聯絡資訊

(D2)人員基本資料

(D3)人員教育訓練資料

(D4)所屬場所基本資料

(D5)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D6)持有技術 / 資格證照

(D7)持有化學品危害參考

首頁 > 場所資料維護 > 場所資料維護狀況總表

蔡淑清, 您好! (身份別: 場所負責人)

登出

場所資料維護狀況總表

請點選

序次	單位名稱及負責人	各項表單資料更新時間	下載電子檔
1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蔡淑清 技術師 最後一次登入系統時間: 2021-02-23 09:37:42 資料最後更新時間: 2021-02-22 16:11:09 自行下載電子檔日期: -	(D1)負責人聯絡資訊: 2021-02-22 16:11:04 (D2)人員基本資料: 2021-02-22 16:11:09 (D3)人員教育訓練資料: - (D4)所屬場所基本資料: - (D5)辨識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 (D6)持有技術 / 資格證照狀況: - (D7)檢視化學品危害參考: -	<p>下載電子檔</p> <p>請逐一檢視並更新各項表單內容</p>

注意事項

- (1)各場所負責人應定期檢視並更新【D1~D4】；如所屬場所為實(試)驗場所時須定期檢視並更新【D5~D7】。
- (2)前述表單每年至少須檢視或更新一次，或有資料異動(例如人員異動)須立即更新。
- (3)倘持續未進行更新，場所負責人將需列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說明無法更新原因。
- (4)109/10/30 起下載之電子檔預設開啟密碼為本系統登入之資料驗證碼(如有英文字母時請輸入大寫)。



場所資料維護狀況總表

(D1)負責人聯絡資訊

修改登入密碼

(D2)人員基本資料

(D3)人員教育訓練資料

(D4)所屬場所基本資料

(D5)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D6)持有技術 / 資格證照

(D7)持有化學品危害參考

首頁 > 場所資料維護 > (D1)負責人聯絡資訊

蔡淑清，您好！(身份別：場所負責人)

登出

(D1)負責人聯絡資訊

功能	序次	單位	姓名	填表人
修改資料	1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蔡淑清 技術師	蔡〇清

請點選

[場所資料維護狀況總表](#)[\(D1\)負責人聯絡資訊](#)[修改登入密碼](#)[\(D2\)人員基本資料](#)[\(D3\)人員教育訓練資料](#)[\(D4\)所屬場所基本資料](#)[\(D5\)特別危害健康作業](#)[\(D6\)持有技術 / 資格證照](#)[\(D7\)持有化學品危害參考](#)[首頁](#) > [場所資料維護](#) > [\(D1\)負責人聯絡資訊](#) > [修改負責人 / 填表人基本資料](#)

蔡淑清, 您好! (身份別: 場所負責人)

[登出](#)

修改負責人 / 填表人基本資料

所屬單位:	(M73)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備註 1
負責人姓名:	蔡淑清 技術師 ※備註 1
負責人電子信箱:	sctsai@nchu.edu.tw ※備註 1
負責人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value="2284-0589#19"/> × ※備註 2
填表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蔡淑清"/>
填表人電子信箱:	sctsai@nchu.edu.tw

備註 1 : 負責人**所屬單位、姓名及電子信箱**係依本校人員查詢系統之公開資訊導入, 為確保資訊一致性, 此處不提供修改
備註 2 : 負責人聯絡電話僅限填入**校內公務電話**(單位總機#轉接分機)(如: 2284-0xxx#xxxx)

資料最後更新日期: 2021-02-22 16:11:04

* 如資料無異動, 亦請點選存檔表示確認, 方會更新日期!

[基本資料已填寫完畢, 點此處存檔](#)**填寫完畢請按存檔**

[場所資料維護狀況總表](#)[\(D1\)負責人聯絡資訊](#)[\(D2\)人員基本資料](#)[增列負責人及所屬人員](#)[\(D3\)人員教育訓練資料](#)[\(D4\)所屬場所基本資料](#)[\(D5\)特別危害健康作業](#)[\(D6\)持有技術 / 資格證照](#)[\(D7\)持有化學品危害參考](#)[首頁](#) > [場所資料維護](#) > [\(D2\)人員基本資料](#)

請點選D2人員基本資料後
再選增列負責人及所屬人員

蔡淑清, 您好! (身份別: 場所負責人)

[登出](#)

(D2)人員基本資料

功能	所屬單位及負責人	序次	人員姓名	身份別	投保身份	健檢週期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蔡淑清 技術師					
負責人尚未登錄(D2)人員基本資料						

* 請檢視並更新以上資料，資料最後更新日期已更新為2021-02-23 09:41:03！

法令宣導1

「國立中興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第十一條規定：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實施下列健康檢查：

- (1) 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
- (2) 在職勞工施行定期健康檢查。
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 (3) 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依作業內容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場所資料維護狀況總表

(D1)負責人聯絡資訊

(D2)人員基本資料

增列負責人及所屬人員

(D3)人員教育訓練資料

(D4)所屬場所基本資料

(D5)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D6)持有技術 / 資格證照

(D7)持有化學品危害參考

首頁 > 場所資料維護 > (D2)人員基本資料 > 增列負責人及所屬人員

蔡淑清, 您好! (身份別: 場所負責人)

退出

增列負責人及所屬人員

所屬人員相關資訊	
所屬單位: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場所負責人:	蔡淑清 技術師 ▾
人員姓名:	蔡淑清
國籍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本籍 <input type="radio"/> 外籍
身份證後五碼:	0000
身份別:	其它 ▾
投保身份:	勞保 ▾
出生年月:	079 ▾ 年 08 ▾ 月
性別:	<input type="radio"/> 男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女

老師本人也需填寫後
再增加其所屬人員

人員資訊已填寫完畢, 點此處存檔

填寫完畢請按存檔



- 場所資料維護狀況總表
- (D1)負責人聯絡資訊
- (D2)人員基本資料
- 增列負責人及所屬人員
- (D3)人員教育訓練資料
- (D4)所屬場所基本資料
- (D5)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 (D6)持有技術 / 資格證照
- (D7)持有化學品危害參考

首頁 > 場所資料維護 > (D2)人員基本資料 > 增列負責人及所屬人員

蔡淑清, 您好! (身份別: 場所負責人) [登出](#)

增列負責人及所屬人員

倘所屬人員資料錯誤或已離校，請點選刪除

功能	所屬單位及負責人	序次	人員姓名	身份別	投保身份	健檢週期
刪除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蔡淑清 技術師	1	蔡淑清 76171	本籍 其它	勞保	未滿40歲 每5年 114年應定檢

* 請檢視並更新以上資料，資料最後更新日期已更新為2021-02-23 09:44:29!

法令宣導1

「國立中興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第十一條規定：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實施下列健康檢查：

- (1) 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
- (2) 在職勞工施行定期健康檢查。
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 (3) 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依作業內容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 場所資料維護狀況總表
- (D1)負責人聯絡資訊
- (D2)人員基本資料
- (D3)人員教育訓練資料**
- 增列人員訓練資訊
- (D4)所屬場所基本資料
- (D5)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 (D6)持有技術 / 資格證照
- (D7)持有化學品危害參考

首頁 > 場所資料維護 > (D3)人員教育訓練資料

蔡淑清, 您好! (身份別: 場所負責人) [登出](#)

(D3)人員教育訓練資料

序次	所屬單位及負責人	人員姓名	訓練紀錄
1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蔡淑清 技術師	其它 蔡淑清 76171	(107)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預防 / 3小時 (107)興環安訓證字第 W10155-76171 號 <hr/> (108)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食品安全宣導及毒化物法規及管理介紹 / 3小時 (108)興環安訓證字第 W10137-76171 號 <hr/> (108)淺談肌肉骨骼疾病傷害及預防管理 / 3小時 (108)興環安訓證字第 W20206-76171 號 <hr/> (109)淺談肌肉骨骼疾病傷害及預防管理 / 3小時 (109)興環安訓證字第 W20132-76171 號 <hr/> (109)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重點 / 4小時 (109)興環安訓證字第 W10135-76171 號

如果人員有另外接受其他相關職安衛教育訓練，可點選「增列人員訓練資料」

* 請檢視並更新以上資料，資料最後更新日期已更新為2021-02-23 09:46:24！



場所資料維護

自主檢查及訪查

教育訓練

化學品系統連結

常用連結

場所資料維護狀況總表

(D1)負責人聯絡資訊

(D2)人員基本資料

(D3)人員教育訓練資料

增列人員訓練資訊

(D4)所屬場所基本資料

(D5)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D6)持有技術 / 資格證照

(D7)持有化學品危害參考

首頁 > 場所資料維護 > (D3)人員教育訓練資料 > 增列人員訓練資訊

蔡淑清, 您好! (身份別: 場所負責人)

登出

增列人員訓練資訊

可以自行增加填寫人員有接受之相關教育訓練資訊

所屬人員相關資訊

所屬單位: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場所負責人:	蔡淑清 技術師
人員姓名:	請選擇人員
訓練年度:	110 年
訓練名稱:	
訓練時數:	時數 小時
訓練證號:	

人員受訓資訊已填寫完畢, 點此處存檔

填寫完畢請按存檔

[場所資料維護狀況總表](#)[\(D1\)負責人聯絡資訊](#)[\(D2\)人員基本資料](#)[\(D3\)人員教育訓練資料](#)[\(D4\)所屬場所基本資料](#)[增列所屬場所](#)[\(D5\)特別危害健康作業](#)[\(D6\)持有技術 / 資格證照](#)[\(D7\)持有化學品危害參考](#)[首頁](#) > [場所資料維護](#) > [\(D4\)所屬場所基本資料](#)

蔡淑清, 您好! (身份別: 場所負責人)

[登出](#)

(D4)所屬場所基本資料

可點選
「增列所屬場所」

您尚未登錄(D4)所屬場所基本資料

提醒您, 您於「化學品管理系統」登記之運作場所資訊如下, 請務必確認是否皆已登錄於此表中 (囿於增列所屬場所時需進行場所危害辨識, 故無法直接導入)

序次	所在大樓	所在樓層	(門牌號碼)場所名稱
1	B-1-惠蓀堂	2樓	()實驗場所化學洩漏應變器材室

備註: 以上「化學品管理系統」登記之運作場所資訊如需異動, 請電洽本中心!

* 請檢視並更新以上資料, 資料最後更新日期已更新為2021-02-23 09:48:18!



場所資料維護狀況總表

(D1)負責人聯絡資訊

(D2)人員基本資料

(D3)人員教育訓練資料

(D4)所屬場所基本資料

增列所屬場所

(D5)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D6)持有技術 / 資格證照

(D7)持有化學品危害參考

首頁 > 場所資料維護 > (D4)所屬場所基本資料 > 增列所屬場所

蔡淑清, 您好! (身份別: 場所負責人)

退出

增列所屬場所

所屬場所相關資訊	
負責人所屬單位: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場所負責人:	蔡淑清 技術師 ▾
所在大樓:	請選擇 ▾ ※備註 1
所在樓層:	所在樓層 樓
門牌號碼:	請輸入門牌號碼 室 ※備註 2
場所名稱:	請輸入場所名稱
場所電話:	請輸入電話 (限填入校內公務電話, 格式: xxxx-xxxx#xxxx)
場所危害辨識: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毒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輻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text"/> ※備註 3
健康危害辨識:	<input type="checkbox"/> 屬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場所 (參考連結) ※備註 4

此處如勾選「屬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場所」將須在D5處另外再填寫更詳細之資料

所屬場所相關資訊已填寫完畢, 點此處存檔

填寫完畢請按存檔

[場所資料維護狀況總表](#)[\(D1\)負責人聯絡資訊](#)[\(D2\)人員基本資料](#)[\(D3\)人員教育訓練資料](#)[\(D4\)所屬場所基本資料](#)[\(D5\)特別危害健康作業](#)[\(D6\)持有技術 / 資格證照](#)[\(D7\)持有化學品危害參考](#)[首頁](#) > [場所資料維護](#) > [\(D5\)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蔡淑清, 您好! (身份別: 場所負責人)

[登出](#)

(D5)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在D4如果有填寫場所時在健康危害辨識欄位，勾選「屬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場所」，就需再填寫相關詳細資料

您尚未登錄(D4)所屬場所基本資料

提醒您，您於「化學品管理系統」登記持有之化學品中可能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資訊如下，請務必辨識登錄（囿於辨識登錄時需進行作業環境監測辨識，故無法直接導入）

序次	場所名稱	可能具以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	------	---------------

備註：以上「化學品管理系統」登記持有之化學品相關資訊皆須自行登錄化學品管理系統進行維護！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列舉如下：

- 一、高溫作業。
- 二、噪音作業。
- 三、游離輻射作業。
- 四、異常氣壓作業。
- 五、鉛作業。
- 六、四烷基鉛作業。
- 七、粉塵作業。
- 八、有機溶劑作業：
 - (一)1, 1, 2, 2-四氯乙烷。
 - (二)四氯化碳。
 - (三)二硫化碳。
 - (四)三氯乙烯。
 - (五)四氯乙烯。

[場所資料維護狀況總表](#)[\(D1\)負責人聯絡資訊](#)[\(D2\)人員基本資料](#)[\(D3\)人員教育訓練資料](#)[\(D4\)所屬場所基本資料](#)[\(D5\)特別危害健康作業](#)[\(D6\)持有技術 / 資格證照](#)[增列人員持有證照](#)[\(D7\)持有化學品危害資料](#)[首頁](#) > [場所資料維護](#) > [\(D6\)持有技術 / 資格證照](#)

蔡淑清, 您好! (身份別: 場所負責人)

[登出](#)

(D6)持有技術 / 資格證照

功能	序次	所屬單位及負責人	人員姓名	技術 / 資格證照
刪除	1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蔡淑清 技術師	蔡淑清 76171	急救人員 急救人員 106EP108213

* 請檢視並更新以上資料，資料最後更新日期已更新為2021-02-23 09:57:56 !

法令宣導1	依「國立中興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第五條、「缺氧症預防規則」第二十條、「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三十七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十九條、「粉塵危害預防標準」第二十條、「鉛中毒預防規則」第四十條、「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第十六條等規定，現場擔任對應作業項目之作業主管應取得訓練合格證件，並從事監督作業。
法令宣導2	依「國立中興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第七條：操作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須經勞動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 危險性機械為起重機、起重桿、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吊籠或其他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者。 危險性設備為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或其他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者。
法令宣導3	依「國立中興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第五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六條： 1. 工作場所應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適量之合格急救人員辦理有關急救事宜。 2. 前項急救人員應無殘障、耳聾、色盲、心臟病、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均在0.6以下等體能及健康不良足以妨礙急救事宜者。 3. 第一項急救人員，每一班次應至少一人、勞工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再設置一人。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應即指定合格代理人，代理其職務。

人員如果有環安衛法定相關證照，請點選「增列人員持有證照」

[場所資料維護](#)[自主檢查及訪查](#)[教育訓練](#)[化學品系統連結](#)[常用連結](#)[場所資料維護狀況總表](#)[\(D1\)負責人聯絡資訊](#)[\(D2\)人員基本資料](#)[\(D3\)人員教育訓練資料](#)[\(D4\)所屬場所基本資料](#)[\(D5\)特別危害健康作業](#)[\(D6\)持有技術 / 資格證照](#)[增列人員持有證照](#)[\(D7\)持有化學品危害參考](#)[首頁](#) > [場所資料維護](#) > [\(D6\)持有技術 / 資格證照](#) > [增列人員持有證照](#)

蔡淑清, 您好! (身份別: 場所負責人)

[登出](#)

增列人員持有證照

持有技術 / 資格證照 (書) 人員名冊	
所屬單位: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場所負責人:	蔡淑清 技術師 ▾
人員姓名:	請選擇人員 ▾
證照 (書) 種類:	請選擇 ▾
證照 (書) 名稱:	請選擇 ▾
證照 (書) 字號	<input type="text"/>

技術 / 資格證照資訊已填寫完畢, 點此處存檔

填寫完畢請按存檔

備註 1:	技術 / 資格證照係指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技術士技能檢定、各行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證照考試、民間專業團體或機構的認證考試通過後核發之證明資格。
備註 2:	請填寫工作場所人員持有證照 (書) 狀況。
備註 3:	如無人員證照 (書) 可登錄, 可略過此項資訊登錄。

[場所資料維護狀況總表](#)[\(D1\)負責人聯絡資訊](#)[\(D2\)人員基本資料](#)[\(D3\)人員教育訓練資料](#)[\(D4\)所屬場所基本資料](#)[\(D5\)特別危害健康作業](#)[\(D6\)持有技術 / 資格證照](#)[\(D7\)持有化學品危害參考](#)[首頁](#) > [場所資料維護](#) > [\(D7\)持有化學品危害參考](#)

蔡淑清, 您好! (身份別: 場所負責人)

[登出](#)

(D7)持有化學品危害參考

D7持有化學品危害參考其資料帶入來源為本校GHS化學品管理系統，請自行於化學品管理系統 (<http://ghs.nchu.edu.tw>)登錄所轄化學品資訊

場所負責人未於化學品管理系統登錄持有化學品相關資訊！

序次	單位	負責人	總瓶數	危害分類參考
法令宣導1	各場所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7條第1項第2款，附表五內容製作化學品清單。			
法令宣導2	行政院環保署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序號處有標註*號者)： (列管毒化物運作管理常見問題請參見： http://nchu.cc/7QCWV) 1. 容器、包裝或其運作單位及設施應依規定張貼標示。 2. 毒化物貯存設施需專櫃並由專人管理(上鎖)。 3. 應逐日填寫運作記錄並落實庫存更新作業，該月無使用至少需盤點一次。 4. 內部配置圖每半年至少需重新檢視一次。 5. 安全資料表每三年至少需重新檢視一次。 6. 如事故波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時，該場所負責人應於30分鐘內通報臺中市環境保護局勤務中心(04)2328-0328，並確實紀錄通報時間，逾時未報將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罰鍰由違規使用單位繳交！。			
法令宣導3	依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規定，對於主管機關公告清單以外之新化學物質，未經核准前不得製造或輸入含有該物質之化學品。			
	依「國立中興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第八條及「國立中興大學實驗場所使用、貯存危害性化學品管理準則」第三條第四項： 1. 工作場所使用、貯存經勞動主管機關與相關主管機關指定為有危害性化學品，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予標示、製備化學品清單及揭示中文安全資料表，工作場所負責人須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2. 工作場所負責人使用前項危害性化學品，須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包括降低庫存量等措施。			

[場所資料維護狀況總表](#)[\(D1\)負責人聯絡資訊](#)[\(D2\)人員基本資料](#)[\(D3\)人員教育訓練資料](#)[\(D4\)所屬場所基本資料](#)[\(D5\)特別危害健康作業](#)[\(D6\)持有技術 / 資格證照](#)[\(D7\)持有化學品危害參考](#)[首頁](#) > [場所資料維護](#) > [場所資料維護狀況總表](#)

蔡淑清, 您好! (身份別: 場所負責人)

[登出](#)

場所資料維護狀況總表

可下載電子檔留存備查

序次	單位名稱及負責人	各項表單資料更新時間	下載電子檔
1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蔡淑清 技術師 最後一次登入系統時間: 2021-02-23 09:37:42	(D1)負責人聯絡資訊: 2021-02-23 09:40:52 (D2)人員基本資料: 2021-02-23 09:44:29 (D3)人員教育訓練資料: 2021-02-23 09:46:24 (D4)所屬場所基本資料: 2021-02-23 09:51:35 (D5)辨識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 (D6)持有技術 / 資格證照狀況: 2021-02-23 09:57:56 (D7)檢視化學品危害參考: -	下載電子檔 請逐一檢視並更新各項表單內容

注意事項

- (1)各場所負責人應定期檢視並更新【D1~D4】；如所屬場所為實(試)驗場所時須定期檢視並更新【D5~D7】。
- (2)前述表單每年至少須檢視或更新一次，或有資料異動(例如人員異動)須立即更新。
- (3)倘持續未進行更新，場所負責人將需列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說明無法更新原因。
- (4)109/10/30 起下載之電子檔預設開啟密碼為本系統登入之資料驗證碼(如有英文字母時請輸入大寫)。